

大货车交通事故案背后有祸因

——以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2019年以来办理案件为例

调查

59%:中重型货车“带病”上路引发的交通事故案占比高达59%
44%:异地牌照车辆占全部肇事车辆的44%
强令驾驶:中重型货车所有人明知司机无驾驶资格,仍指使其驾驶车辆运输货物



□本报见习记者 王昱璇 樊悦池

位于天津市西南部的静海区,与河北省五县市接壤。辖区内有唐官屯物流园等工业园区,跨区域交通运输量大,运输企业管理、区域道路一体化管理存在难点,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频发。

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静海区检察院对辖区内2019年以来审查起诉的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进行深入分析,并形成报告。在此基础上,记者选取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剖析,为综合治理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提供预防提供参考。

问题:“带病”上路
应对:推动专项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据统计,2019年以来,静海区检察院共受理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件41件43人,其中,中重型货车“带病”上路引发的交通事故案占比高达59%,其主要问题在于车辆制动性能、灯光性能、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

2019年10月,刘某驾驶的制动性能不合格重型仓栅式货车撞上季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经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两名被害人家属提出的赔偿金额超出刘某承受范围,审查起诉期间双方未能就赔偿达成和解协议。提起公诉后,办案检察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刘某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并获

得了谅解。随后,该院及时调整量刑建议,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变更为“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最终被法院采纳。

办案检察官表示,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他们主要通过审查案件材料中肇事车辆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从而证实肇事车辆是否属于“带病”上路的情况。

“此类案件发生后,货车司机一般会就具体情况不清楚,货车年检过了。他们对于年检之后车辆的实际情况并不关注,往往存在侥幸心理。”静海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少利表示,只通过年检来衡量货车的行驶状况是不够的,货车司机、管理公司平时也应定期对车辆负有保养义务,保障车辆一直处于“健康”状态。

对此,静海区检察院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2021年8月,该院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召开联席会议,就大货车的备案登记、检测管理、监督检查措施进行初步探讨,并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中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在重要货运道路枢纽规范卡点定点检查,同时在重点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维修,做好机动车维修配件的追溯,从源头消除车辆“带病”上路的重大安全隐患。目前,

相关单位均进行了整改。

问题:异地车辆肇事
应对:推进区域道路运输一体化管理

2019年以来,静海区检察院办理的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中,异地牌照车辆占全部肇事车辆的44%,涉案肇事车辆均有挂靠企业,并且挂靠企业对司机、车辆监督管理不严格。比如,挂靠企业一般会为异地车辆购买高额保险,用于在事故发生后对受害方进行经济赔偿,肇事司机一般都具有自首、赔偿获得谅解、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量刑相对较轻。因此,事前源头管理力度不足、事后对运输企业经营者和肇事司机处罚较轻成了异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2020年7月,被告人张某甲驾驶河北牌照的重型半挂车,沿静海区静陈路行驶。其间,遇前方车辆减速,张某甲驾驶的货车发生侧滑进入对向车道,撞上了李某乙,致其死亡。公安机关认定,张某甲负事故全部责任。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检察官发现肇事车辆挂靠于河北省某运输队,该运输队对货车司机管理松懈,缺乏定期安全培训,导致货车司机在遇到险情时,未能及时采取避险措施,引发交通事故。

“此类事故归根到底是因为驾驶员和运输企业的安全意识不够。”静海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振泉说,鉴于此,该院持续深入运输企业开展相关法治宣传,督促运输企业严格审查人员资质,进行岗前培训,并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运输企业经营者和司机的审

查、教育力度。此外,该院还对此类案件进行了深度调查和溯源追责,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员、实际车主的责任,倒逼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1年8月,由静海区检察院牵头,河北省雄县、黄骅市、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青县等地检察机关参与的治理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专题研讨会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七地检察机关表示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适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同时,与毗邻的河北省各市县检察机关一起推动有关部门统一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标准,细化违反管理规定的惩罚措施,从而降低参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的执法裁量空间,减轻货车司机运输成本。

问题:强令驾驶
应对:加强“两法”衔接配合

“我们办理的案件还有一种是中重型货车所有人明知司机无驾驶资格,仍指使其驾驶车辆运输货物。”刘振泉介绍,强令驾驶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中重型货车所有人主观上具有犯罪的故意,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年3月,宫某明知崔某不具有重型专项作业车的驾驶资格,仍命令其驾驶重型专项作业车施工。后崔某将驾驶二轮摩托车的焦某撞倒,造成

焦某当场死亡。经认定,崔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为准确认定宫某的犯罪事实,办案检察官认真查阅相关法规,并就该事实认定召开联席会,与法院进行研讨。最终,确定了宫某的“指使”行为与机动车驾驶人崔某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事故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遂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该类案件中,如何认定强令?刘振泉介绍:“指使人(车辆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在明知他人无驾驶资格或车辆安全性能不合格的情况下,仍然指使或强令他人驾驶机动车,即指使、强令行为与肇事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办理强令驾驶类案件时,需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遏制和预防交通肇事犯罪。”刘振泉进一步解释,此类案件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严厉惩处指使、强令驾驶员违章驾驶的行为。同时要加强对法治教育,不仅在办案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治教育,还要深入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督促企业强化对车辆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的监督管理。

案讯 点击

用五折代购作诈骗幌子

本报讯(通讯员潘颖) 本想以低价代购免税店商品,却不料犯罪分子利用优惠折扣的幌子诈骗钱财。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郑某提起公诉。

2019年,夏女士认识了机场免税店员工郑某,其后,夏女士便经常请郑某帮忙代购化妆品等商品。几次合作下来,夏女士都能如期收到商品,因此对郑某颇为信任。

2021年5月,郑某在微信上主动找到夏女士,声称最近有活动,员工内部购买可享五折。这样大的折扣力度让夏女士十分心动,还把郑某介绍给了自己的朋友。郑某让夏女士等人在免税店App上选好商品后加入购物车,把购物车内的待购商品截图发给他,同时直接支付给代购物款。夏女士和朋友们没有怀疑,向郑某转账共计2万余元。

可转账之后,夏女士等人迟迟收不到快递,几经催促后,夏女士虽然收到了快递,但里面不过是一个小盒子和几张塑料纸,根本没有她选好的商品,而郑某却再也联系不上了。2021年9月,夏女士报警。

原来,这已不是郑某第一次被立案调查,早在2021年3月,就有一位宋先生报案称,郑某以自己在免税店上班可以低价拿到外国香烟为名,邀请他一起合作,宋先生出货款,郑某出渠道和商品,买卖做成后两人对半分红。宋先生前后向郑某转账近30万元,但并没有收到进口香烟,郑某就失联了。

2021年9月,郑某被抓获归案。经审查,郑某共计诈骗31万余元。

“高净值”客户被骗得血本无归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 通讯员刘飞飞) 荐股“老师”直播授课,大盘数据令人目眩,虚拟平台飞速吸金,被骗车主血本无归。日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滨上诉一案二审宣判,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12月,家住淄博市博山区的孙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是北京某证券公司员工打来的电话,对方表示知道孙先生之前股票投资失利,他们公司能帮助其挽回损失,但需要先期注入资金。

孙先生半信半疑,但架不住对方“成功”案例的诱惑,在对方远程遥控下,下载安装了一个叫“龙鑫汇金”的软件,并往该平台注资5万余元,但不久后就全部亏损。随后,对方又声称手把手教学的方式帮孙先生把之前亏损的钱赚回来,孙先生又在平台注资28万余元。到2019年3月,孙先生投入的所有资金血本无回。孙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18年以来,李滨伙同罗明、刘小君(均另案处理)成立多家投资理财公司。这些投资理财公司通过搭建自己的期权交易平台,购买与国家大盘数据同步的数据端口,让客户以为自己是与国家正规的交易平台进行期权交易,但实际上,钱都进了公司内部账户。2018年至2019年初,该诈骗团伙招募工作人员100余人,在多地组织诈骗活动,涉嫌诈骗金额230万余元。

李滨被抓捕归案后,称自己长期在国外工作,与涉案公司已脱离,诈骗一事与自己无关。博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重新调取证据,梳理出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所有证据直指李滨不仅是该诈骗公司的老板之一,而且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往来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

2021年7月,博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滨提起公诉。同年10月,博山区法院依法判处李滨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宣判后,李滨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美女邀他开网店,到头来钱被骗人不见

本报讯(通讯员魏立群) “网恋女友给我推荐轻松创业的的门路,本以为是事业爱情的双丰收,没想到竟是对方的套路。”近日,由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等人诈骗案一审宣判,主犯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同伙亦被判刑或另案处理。

2020年3月,单身青年小许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叫梦涵的女孩。小许从梦涵的朋友圈看到,这个女孩年轻貌美、性格开朗,这让小许心动不已,两人很快陷入热恋。

没过多久,梦涵提出小许可以开一家网店,并向小许推荐了一个昵称为“网店客服”的微信账号。小许立即添加了“网店客服”,并按对方要求支付了1300元的代开店费用。之后,小许又添加了“网店运营”微信号,网店正式开业了。

网店开起来后,陆续有些小额订单。虽然小许手里没有货物,但“网店运营”表示,只需购买运营套餐就可以由工厂代发。就这样,小许不需亲自参与,就能完成商品售卖、发货的全过程。

没过多久,店里来了一笔七八千元的大单,这时,“网店运营”要求小许补齐套餐二费用,否则无法进行大笔订单的代发。在“蒸蒸日上”的生意和梦涵的甜言蜜语下,小许陆续向“网店运营”支付了共计2万余元的套餐费。可谁知在购买完套餐后,梦涵渐渐与小许疏远,网店也不再再有订单上门,这时的小许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即报警。

经调查,2019年10月,李某注册成立了一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招揽十几名业务员在朋友圈里塑造每天吃喝玩乐的美女形象,结识被害人后,运用话术和被害人建立起网恋关系。随后,他们诱感被害人开网店,引诱被害人添加“网店客服”微信号,并支付开网店的费用。收到开店费后,李某会交给被害人开一家真实的网店,上架一些低价小商品,随后让业务员冒充买家在网店下单,让被害人相信自己的网店已经在运营盈利。之后,该诈骗团伙以大额订单为诱饵,让被害人支付各种运营套餐费。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该团伙共计诈骗20余名被害人50万余元。(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别让电竞旅馆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盲区

□陆青

“可以打游戏,累了还可以上床休息,比传统网吧条件好。”作为一种新兴业态,电竞旅馆正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的青睐。然而,在迎合市场需求的同时,部分电竞旅馆却存在诸多管理乱象。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近期办理的多起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就发生在电竞类旅馆内(据《法治日报》1月4日消息)。

多起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发生在电竞类旅馆内,这足以说明,这类电竞旅馆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很大的监管漏洞,很有可能成为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滋生地。鉴于此,有一个问题值得思考:电竞类旅馆是否应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笔者从相关线上平台查阅发现,电竞类旅馆一般按房间收取住宿费,且部分电竞旅馆对入住人没有年龄限制。目前,我国对电竞类旅馆这个新兴业态并没有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不过,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7条和58条规定,如果将电竞类旅馆定义为住宿场所,经营者在履行查验、登记、报告等义务后,是可以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如果将电竞类旅馆定义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则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相较而言,笔者认为,第二种定义更有利于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最大保护。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与普通的宾馆、酒店不同,电竞类旅馆的主要宣传卖点在于其高端的电脑配置和高品质的游戏体验,且以网络服务为主要营利手段。也就是说,其主营业务是电竞游戏,住宿只能算是附属业务,所以,应当认定其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此外,从监管角度来说,如果将电竞类旅馆定义为住宿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则相当于给未成年人无限制上网、玩网络游戏开了“绿灯”,未成年人也有可能受到黄色、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侵蚀,同时还会引发一些网吧、娱乐场所等效仿,比如通过转型为电竞旅馆或者增加住宿类业务等方式来规避监管。这样

一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监管将会更难,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也会形同虚设。

因此,准确认定电竞类旅馆的营业性质,迫切且必要。对于执法者而言,有法可依是最有力的执法武器。及时明确电竞类旅馆的法律性质,明确相关监管规则,行政执法部门便可对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还能针对相关乱象进行预防性监管。对于经营者而言,明确的法律规定就如同划出了禁区,可以从源头上防止经营者打法律擦边球,借旅店住宿之名违法提供温床。

当然,在电竞类旅馆的营业性质未明确之前,定性不清也不应成为相关部门放任不管的理由。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

会的共同责任。在未成年人保护这件事上,我们宁可多做,不可不做。多做可能会出现重复管理问题,造成资源浪费,但这是值得的。我们必须明确一点,保护未成年人,应是不计代价的,更不能用经济效益规则来衡量投入产出比;如若不做,一旦出现问题,将会是家庭的悲剧、社会的悲剧。所以,即便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各监管部门也应积极向前一步,主动履职,各司其职,不留监管死角、盲区。对未成年人进行全方位保护,不仅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应有之义,也是社会、家庭对监管部门最大的期待。

法眼观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FANGYUAN MAGAZINE

数字合作单位 龙源期刊网 知网 博看网 超星 读览天下 中邮阅读 悦读网 苹果APP

有情怀
有想法
法智 全媒体

全国读者订阅电话 010-86423490